

证券代码：874663

证券简称：时代高科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8 日 10:00—2025 年 5 月 19 日 10: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663	时代高科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路 9 号公司会议室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7）。

（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8）。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9）。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0）。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1）。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2）。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3）。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4）。

（九）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5）。

（十）审议《关于制定<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26）、《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27）、《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28）、《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29）。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的议案（须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公告。

（十二）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52）。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3)。

(十四)审议《关于追加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田汉溶及其一致行动人。

(十五)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5)。

(十六)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6)。

(十七) 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7)、《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 2025-058)、《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见证报告(公告编号 2025-059)》。

（十八）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田汉溶、常州市时达兴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时代汇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时代星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瑞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显江。

（十九）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常州市时代汇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二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61）及《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62）。

（二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确保公司董事会能够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二十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监事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确保公司监事会能够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十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5-063）。

（二十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编制了《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十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编制了《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二十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实际情况，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 2024 年度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十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田汉溶、常州市时达兴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时代汇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时代星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瑞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三；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四、十八、十九、二十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及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9:30-10:00

（三）登记地点：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路 9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喻晓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海谷科技大厦 T1 栋 1-2101

联系方式：0755-27745666

（二）会议费用：与会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328.94 万元、4,499.5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13%、6.5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